

关于在全校党员中开展

“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

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以下简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统一部署及江苏省、市委办公厅和教育工委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经校党委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要求

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以下简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落实党章关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要求、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是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部署，也是凝聚全校党员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的重大契机。

（一）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学”要带着问题学，“做”要针对问题改。要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以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为基本要求，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党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党员自觉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要有针对性地解决一些党员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党的意识淡化、宗旨观念淡薄、精神不振、道德行为不端的问题。

（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面向全体党员开展。对普通党员，重点强化党员意识，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着力解决不像党员、不在组织、不起作用、不守规矩等问题；对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重点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着力解决理想信念模糊，在党不言党，不作为、不会为、不善为等问题。

（三）“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突出正常教育，抓在日常、严在经常。“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突出正常教育，不是一次活动，要体现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把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党总支（支部）、每名党员。要坚持正面教育、理论武装，学用结合、知行合一，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领导带头，以上率下。要以党总支（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以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针对领导班子、党员干部和普通党员的不同情况作出安排，发挥党总支（支部）自我净化、自我提高的主动性，防止大而化之，力戒形式主义。

（四）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做到“三个结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省、市委部署要求，做到“三个结合”。一要与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对江苏工作各项要求结合起来，紧密联系学校实际，引导党员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的实际成果检验学习教育成效。二要与做好“十三五”开局各项工作结合起来，把学习教育激发出来的干劲和热情，转化为促进我校高职教育和远程教育“互融互通”、“优化组合”的强大动力。三要与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引领作用结合起来，加强师生意识形态领域引导和管理，推进产教融合，政行企校多方联动、产学研用协同发展，为深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二、主要任务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区分层次和对象，在真学、实做上下功夫，确保学习教育扎实深入、取得实效。

（一）学党章党规，进一步增强党性修养。重在明确基本标准、树立行为规范，弄清楚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提升尊崇党章党规、敬畏党章党规、遵守党章党规的思想自觉。

全体党员要逐条逐句通读党章，深入领会党的纲领、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目标、组织原则、优良作风，深入领会党员条件和义务、权利，牢记入党誓词，明确做合格党员的标准和条件。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掌握廉洁自律准则规定的“四个必须”“四个坚持”，掌握各类违纪行为的情形和处分规定。认真学习党的历史，学习革命先辈和先进典型，从发生在身边的违纪违法案例中汲取教训，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树立崇高道德追求，养成纪律自觉，守住为人、做事的基准和底线。

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在全面把握基本内容的基础上，重点掌握党章总纲和党员、党的组织制度、党的中央组织、党的地方组织、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干部、党的纪律等章内容，深刻把握“两个先锋队”的本质和使命，进一步明确“四个服从”的要求，掌握党的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六项基本条件；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重要法规制度，重点掌握廉洁自律准则规定的“四个廉洁”“四个自觉”，掌握党纪处分工作原则以及各类违纪行为的情形和处分规定，掌握党的地方委员会和党组的职责、组织原则、运行机制，掌握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原则、条件、要求，着力提高做好领导工作所必需的政治素养和政策水平；认真汲取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等违纪违法案件的深刻教训，肃清恶劣影响，知敬畏、明底线、守规矩。

各党总支（支部）在完成必学内容的同时，可根据所辖党员的实际情况，补充相关资料作为学习内容。

（二）学系列讲话，进一步统一思想行动。重在加强理论武装、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全体党员要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的基本精神，学习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基本内容，掌握与增强党性修养、践行宗旨观念、涵养道德品格等相关的基本要求。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

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在全面、系统、深入上下功夫，注重整体把握、掌握内在联系。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领导干部读本）》为基本教材，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深入领会关于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重要论述，领会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领会贯穿其中的坚定信仰追求、历史担当意识、真挚为民情怀、务实思想作风，更好地指导和推动各项事业发展。

各党总支（支部）在完成必学内容的同时，可根据所辖党员的实际情况，补充相关资料作为学习内容。

（三）做合格党员，进一步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重在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

全体党员要强化政治意识，对党绝对忠诚，挺起理想信念的“主心骨”，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在党爱党，主动自觉地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领导核心，做到政治合格；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组织观念、服从组织决定，党中央提倡什么、就认真践行什么，党中央禁止什么、就坚决反对什么，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守住党纪国法的底线，做到执行纪律合格；要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高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传承党的优良作风，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严律己、从严治家，做到品德合格；要践行党的宗旨，保持为民本色，始终保持干事创业、开拓进取的精气神，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在推动“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中奋发有为、建功立业。

教师党员要自觉践行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标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踊跃投身教育创新实践，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用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师生员工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管理服务岗位的党员要践行为师生服务的理念，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遵守劳动纪律，增强服务意识，树立良好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奋发有为，干事创业，更好地为师生员工办实事、办好事。学生党员要坚定理想信念，在学生中模范遵守校规校纪，带头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传播正能量，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锤炼高尚品格，增强社会责任感，努力成为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离退休党员要保持思想常新、信念永存，关心学校发展，建言献策、发挥余热。

党员领导干部要按照政治家、教育家、实干家要求，做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七个有之”“五个必须”的论述，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动身边党员立足本职岗位，为学校事业发展做贡献，把争做合格党员融入学习、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自觉践行群众路线和“三严三实”要求，做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

三、方法措施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是一次活动，是面向全体党员的常态化教育。学校党委负责全校学习教育的统筹安排和督促检查，各党总支（支部）具体负责学习教育的组织实施，抓好所辖党总支（支部）党员的学习教育。

（一）讲好专题党课。各党总支（支部）学习教育一般以讲党课开局启动，各党总支（支部）在5月15日前结合学习教育动员部署讲一次党课，讲清楚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讲清楚省、市委的部署精神，讲清楚本总支（支部）的学习安排，讲清楚对党员的具体要求。“七一”前后要结合开展纪念建党95周年活动，各党总支（支部）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安排党委班子成员给所在组织的全体党员讲党课。根据各党总支（支部）情况安排党员领导干部、普通党员讲党课，以身边人讲身边事，让党课鲜活起来、生动起来。各党总支（支部）要结合学校总体计划安排，明确党课的内容、时间和方式，对党课时间和党员的出勤纪律等作出具体部署。

（二）组织专题学习讨论。把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结合起来，既要明确自学要求，引导党员制定自学计划，扎实搞好自学，又要用好已有载体和手段，组织好集中学习。

学校党委要根据学习教育计划，集中学习一次《党委会的工作方法》，每季度组织一次中心组专题讨论，同时，结合实际，适时举办专家辅导报告会和基层党组织书记业务培训班。

党总支（支部）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党员会议，围绕 “新时期共产党员思想行为规范”、“学习系列讲话、强化‘四种意识’”、“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等专题开展大讨论。集中讨论要紧密结合实际，联系个人思想、工作、生活实际，突出互动交流，每名党员都要发言，既谈认识体会，也谈问题不足，相互启发、形成共识。

（三）开展主题教育。针对不同党员实际情况，立足党员岗位奉献，开展主题教育，促进党风校风建设。

一是开展“亮身份、树形象”的主题活动。在教师党员中积极开展“教师党员示范课”活动，按“四有”好老师标准，引导教师在教育教学能力和科研业务能力等方面争做教学能手、科研尖兵，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在管理服务岗位的党员中积极开展“挂牌上岗、微笑服务”活动，引导他们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水平等方面作表率、争做管理服务标兵。在学生党员中积极开展“亮成绩、亮风采”活动，引导他们在遵守校规校纪、刻苦努力学习、实践创新能力方面作表率，争做学习成才标兵。在离退休党员中积极开展“心系学校发展建言献策”活动，引导他们在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为学校事业发展发挥余热上多作贡献；二是开展“领导干部立家规、共产党员正家风”的主题活动。广大党员要重视家风家教，在夫妻和睦、邻里和谐、尊老爱幼、勤俭持家等方面自觉改进提高，把合格党员的要求融入家庭文化建设，形成良性互动；党员领导干部要与配偶、子女等就家风建设进入深入交流，订立有自身特点、有约束力的家规；三是开展“创先争优”的主题活动。结合纪念建党95周年活动，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

（四）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全体党员都要对照党员标准，围绕“五查摆五解决五强化”，深刻查摆剖析，自觉检身正己。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七查摆七解决七强化”要求，深入进行党性分析，找准找实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会前，深入搞好思想发动，面向党员和群众广泛征求意见，党总支（支部）班子成员相互谈心，主动找党员谈心，并接受群众约谈。会上，党（总支）支部书记就总支（支部）工作进行述职，带头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组织全体党员对总支（支部）班子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

（五）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以党总支（支部）为单位召开全体党员会议，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结合民主评议，党总支（支部）班子成员要与每名党员谈心谈话。党总支（支部）要根据民主评议情况，结合党员日常表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报学校党委审核后，向本人反馈。要综合运用民主评议结果，对优秀党员予以表扬，对评议结果较差的，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对照处置不合格党员办法，区别不同情况，稳妥慎重给予组织处置。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与党员一起学习讨论、一起查摆解决问题、一起接受教育、一起参加党员民主评议。

（六）突出领导带头。学校党委成员带头开展学习教育，指导好分管部门的学习教育。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当好学习教育的先行者、引领者、示范者。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等党内生活的各项制度，带头制定和落实自学计划，带头参加学习讨论，带头谈体会、讲党课、作报告，带头参加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带头立足岗位作贡献，发挥带学促学作用，推动整个学习教育扎实有效开展。党委班子成员要完成“七个一”：赴基层单位讲一次党课，集中学习一次《党委会的工作方法》，每季度参加一次中心组专题讨论，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牵头解决一批师生关心的实际问题，年底参加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年底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一次所在党组织专题组织生活会，到分管部门开展一次检查指导。

（七）突出制度保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根据党章等有关党内法规，坚持共性和个性相结合，在全校基层党组织推行党总支（支部）工作“8+X”制度体系，明确“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统一活动日、发展党员、党员教育培训、党员记实管理、党费收缴和管理等8项基本工作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要以学习教育为契机，推动解决学校基层党建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严密党的组织体系，严肃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严明党建工作责任，不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四、组织领导

我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根据省、市委要求，成立“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协调指导全校开展好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

（一）层层落实责任。学校党委要把抓好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推动；要注意研究解决党员队伍中、党的组织生活中、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教育管理中、基层党组织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总支（支部）、每名党员。党委书记要认真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一把手职责任务清单》要求，对工作方案亲自审定，对重要任务亲自部署，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总支（支部）要制定学习教育计划，组织参加各项活动。党总支（支部）要按照《“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支部工作指导手册》规范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各级党组织书记既要管好干部、带好班子，又要管好党员、带好队伍。

（二）注重分类指导。要针对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教职工党员、学生党员的不同情况，区分教学系、管理服务部门等不同类型党组织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提要求、定措施，明确学习的重点内容、组织方式，提供适合的学习材料和时间、场地、经费等必要保障，做到具体化、精准化、差别化，不搞一刀切。对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及年老体弱党员，既要体现从严要求，又要考虑实际情况，采取上门送学、结对帮学等适当方式组织他们参加学习教育。

（三）严格督促检查。校党委要采取定点监测、随机抽查、听取汇报、专项调研、参加学习讨论、列席组织生活会等方式进行检查指导。要把督促指导的重点放到基层，深入了解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和实际效果，既为基层学习教育提供组织保障，又通过学习教育帮助基层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把组织开展学习教育作为履行党建主体责任的重要任务，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首要内容，对组织不力、问题较多的，要批评教育、严肃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介和新兴媒介，开发制作形象直观、丰富多样的学习资源，及时推送学习内容，引导党员利用网络自主学习、互动交流，扩大学习教育覆盖面和影响力。通过“两学一做”主题专栏，大力宣传中央和省、市委精神，通过新闻报道、典型宣传、工作综述等形式，及时宣传交流各党总支（支部）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做法和成效，为学习教育健康有序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名单

2：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主要工作安排

附件1：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名单

组 长：党委书记 郭素强

副组长：校 长 夏桂松

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周昌宝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王韧农

成 员：党委组织部部长 葛 静

党委宣传部部长 刘建锋

纪委办公室主任 金 燕

协调小组办事机构设在党委组织部，负责协调小组日常性工作。

附件2：

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主要工作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  | **具体工作安排** | **备注** |
| 5月 | 1.研究制定党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方案；2.研究制定党总支（支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计划；3.以党总支（支部）为单位，组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部署。 | ①各党总支（支部）在5月20日前将工作计划报党委组织部备案；②动员部署以党总支（支部）书记上党课启动。 |
| 6-7月 | **学习**：1.党员：《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2.党务干部：学党史；3.党委成员：加学《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党委会的工作方法》；4.党员领导干部：加学《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江苏省高等学校校（系）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讲党课：**主题：讲规矩、守纪律、做表率**专题讨论：**新时期共产党员思想行为规范**主题教育活动：**结合纪念建党95周年活动，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 | 班子成员党课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 8-9月8-9月 | **学习内容：**1.党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2.党员领导干部：加学《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党员讲党课：**主题：亮身份、树形象，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专题讨论：**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 **主题教育活动：**1.在教师党员中开展“教师党员示范课”活动；2.在管理服务岗位党员中开展“挂牌上岗、微笑服务”活动；3.在学生党员中开展“亮成绩、亮风采”活动；4.在离退休党员中开展“心系学校发展建言献策”活动；5. 开展“领导干部立家规、共产党员正家风”活动。 |  |
| 10-11月 | **学习内容：**1.党员：《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2.党员领导干部：加学《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领导干部读本）》。**专题讨论：**学系列讲话，强化“四种意识”**党总支（支部）书记讲党课：**主题：围绕中心、立足岗位，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专题教育：**1.先进典型报告会；2.各党总支（支部）召开“五查摆五解决五强化”“七查摆七解决七强化”专题交流会 |  |
| 12月 | 1.党委召开班子成员完成“七个一”专题交流会。2.党总支（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3.党委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4.党总支（支部）召开全体党员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党员；5.对全年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做全面总结。 | 12月底前将评议结果和工作总结的书面材料报党委组织部。 |
| 2017年1月 | 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定，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 2017年1月20日前完成。 |